

聊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文件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财会〔2024〕11号

聊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
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一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整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行为时间安排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推送的本县（市、区）需检查机构名单，开展代理记账机构自查、情况核查、专项检查以及相关处理处罚工作。县级财政部门每月 18 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将“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行为整治进度表、工作月报、典型案例、处理处罚情况等报市财政局，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本县（市、区）“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专项整治工作年度报告报市财政局。

二、整治“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时间安排

县级税务机关按照上级推送的信息进行核查。各县（市、区）税务机关应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8 月 15 日前向市税务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对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代理记账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要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县级税务机关应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处罚工作，9 月 15 日前向市税务局报送工作情况。县级税务机关在整治工作结束后，于 10 月 15 日前向市税务局报送代理记账机构“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
管局关于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
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会〔2024〕41号）



聊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税务局文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财会〔2024〕4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代理记账行业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代

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财会〔2023〕26号），严肃财经纪律，推进代理记账工作闭环管理的具体行动，也是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二、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细抓实专项整治，要健全沟通协调、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的工作环节和时间节点统筹推进专项整治，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取得实效。

（一）省财政厅结合省市场监管局提供的营业执照名单、省税务局反馈的代理记账发票开具情况，以及“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现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相关数据，筛选“有照无证”且开具代理记账发票的企业名单、告知承诺名单，推送给各市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要结合省级推送的信息，认真组织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代理记账机构自查、情况核查、专项检查，以及相关处理处罚工作。市级财政部门每月20

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将“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行为整治工作进度表、工作月报、典型案例、处理处罚情况等报省财政厅，并于10月20日前将全市“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专项整治工作年度报告报省财政厅。

（二）省税务局结合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提供的许可名单、营业执照名单，筛选出未纳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制管理的代理记账企业清单，推送给各市税务机关进行核查。各市税务机关要于8月10日前完成核查工作，于8月20日前向省税务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对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代理记账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要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各市税务机关要于9月10日前完成违规处理工作，9月20日前向省税务局报告工作情况。各市税务机关要在整治工作结束后，于10月20日前向省税务局上报代理记账机构“违规税务代理”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三、认真做好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总结往年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工作落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市级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协同共治机制和信息监控机制，统筹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的信息核查和处理处罚。

（二）提升整治质效。市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财政部门内部协作配合，整合行政执法力量；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信

息化手段深入推进整治工作；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切实提升专项整治工作质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处理处罚结果公示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违法违规主体形成有效震慑；要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持续关注执业质量，不断引导行业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执业环境；要加大代理记账行业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行业发展信心与社会形象。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财会〔2024〕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财会〔2023〕26号)和《涉税专业服务

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改），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联合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自由贸易试验区代理记账机构除外），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虚假承诺”行为。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自由贸易试验区代理记账机构除外），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行为，重点为未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工作安排

(一) 整治“无证经营”行为。

1. 比对名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地区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有“代理记账”字样的企业名单（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名单），并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各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汇总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地区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许可名单）。

各省级财政部门将营业执照名单与许可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出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证书的企业清单，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此项工作6月30日前完成。

2. 开展核查。各省级税务部门根据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代理记账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304080208代理记账）信息，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清单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是否开具代理记账发票以及发票开具份数、时间等有关信息。此项工作7月31日前完成。

3. 组织检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结合上述反馈信息，确定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清单，由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4. 处理处罚。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

院令第68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施,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相关处理处罚结果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反馈同级税务部门。此项工作9月30日前完成。

5. 工作报告。2024年10月31日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报送工作总结,财政部汇总全国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二) 整治“虚假承诺”行为。

1. 筛选名单。各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汇总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地区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名单)。此项工作6月30日前完成。

2. 开展自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通知告知承诺名单中的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进行自查,并向本地区财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此项工作7月31日前完成。

3. 组织检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结合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2022年、2023年专项检查情况,确定检查清单,由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4. 处理处罚。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

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此项工作9月30日前完成。

5. 工作报告。2024年10月31日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报送工作总结，财政部汇总全国代理记账机构虚假承诺行为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三）整治“违规税务代理”行为。

1. 汇总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将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地区的许可名单、营业执照名单，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此项工作6月30日前完成。

2. 比对名单。各省级税务部门将许可名单、营业执照名单与已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的机构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出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的企业清单。此项工作7月15日前完成。

3. 开展核查。各省级税务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税务部门，通过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涉税专业服务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304080205纳税申报代理等8类涉税业务）信息，以及清单内企业任职人员在多户纳税人名下担任办税人员的信息，核查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基本信

息与实际不符的行为，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税务代理问题。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4. 处理处罚。各省级税务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改）等有关规定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未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实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予以处理。相关处理处罚结果由省级税务部门汇总后反馈同级财政部门。此项工作9月30日前完成。

5. 工作报告。2024年10月31日前，各省级税务部门向税务总局报送工作总结，税务总局汇总全国代理记账机构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工作对于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严格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强化对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的组织领导，在总结往年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成果基础上，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省级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统筹开展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信息分析、核查检查及处理处罚。

(二) 创新工作方式。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作用，以信息化手段提升整治工作实效，注重加强处理处罚结果公示，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违法违规主体形成有效震慑，并将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持续关注执业质量。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省级财政部门每月将有关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处理处罚情况及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等报送财政部。财政部通过座谈等方式，了解地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对各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创新举措、取得成效适时进行通报。



2024年6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6月24日 印发

